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榮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72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供股」)之方式配發及發行1,388,725,000股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該公告及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投資者提供以下所得款項用途之額外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99.0百萬港元、約5.0百萬港元、13.4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分別用作經營及擴展現有餐飲業務、本公司企業開支及於中國投資電子煙業務。

下表概述於不同時期之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之 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已動用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尚未 動用餘額 百萬港元	該公告 所披露 尚未動用 金額之 重新分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已動用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尚未 動用餘額 百萬港元
經營及擴展現有餐飲業務	29.0	-	29.0	-	(5.0)	24.0
本公司的企業開支	20.0	(8.2)	11.8	-	(13.4)	6.6
償還銀行貸款	15.0	-	15.0	(15.0)	-	-
收購一間中式餐廳連鎖店的 潛在投資機會	35.0	-	35.0	-	-	35.0
電子煙於中國及海外國家的 投資、研發、銷售及營銷	-	-	-	15.0	(1.7)	13.3
	<u>99.0</u>	<u>(8.2)</u>	<u>90.8</u>	<u>-</u>	<u>(20.1)</u>	<u>78.9</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供股之餘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8.9百萬港元，各用途之計劃時間表如下：

- a) 約24.0百萬港元將用於經營及擴展現有餐飲業務，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獲悉數動用；
- b) 約6.6百萬港元將用於本公司的企業開支，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前獲悉數動用；
- c) 約35.0百萬港元將用於潛在投資機會，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獲悉數動用。實際時間將視乎是否有合適收購目標、市場狀況及進行盡職審查之所需時間而定。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物色到任何合適收購目標；及
- d) 約13.3百萬港元將用於電子煙於中國及海外國家的投資、研發、銷售及營銷，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獲悉數動用。

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本集團之業務目標，並可能針對市況變動更改或修訂計劃以切合本集團之業務增長。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更改時間表或重新調配所得款項用途分配（如有）之進一步公告，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超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超先生及吳曉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貽平先生、鄧國珍先生及曾石泉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stargloryhcl.com內刊登。